

序*

在这部著作中，^[1]我对中国农村的市场活动作了一些局部的描述和初步的分析。这个被忽视的课题所具有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严格的经济学的内容。由于这里根据中国情况描述的这种市场结构看来具有被称之为“农民”社会或“传统的农耕”社会的全部文明的特征，它特别引起了人类学家的注意。在这类重要的复杂社会中，市场结构必然会形成地方性的社会组织，并为使大量农民社区结合成单一的社会体系，即完整的社会，提供一种重要模式。由于已经完成的无与伦比的大量工作，由于中国社会所具有的异乎寻常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允许很多地区的市场体系在现代化开始之前达到充分成熟，还由于可供利用的长达几个世纪的中国市场的文献为研究传统社会内部全面的发展和变化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中国的情况对于传统农耕社会中农民交易活动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农村市场的研究还能够帮助了解那些构成对传统体系的背离的变化，这种变化标志着一个传统的农耕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的开始。市场分布和交易行为方式的基本变化为现代化进程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指标。因此，在近代中国历

* 本序原为第一部分的引言。

史中可以划分开的每一个阶段中，农村交易活动都应该受到密切的关注——当代共产党领导时期也不例外。在最近 10 年中，由于集体所有制单位 and 市场体系之间的一致性得到证实，这一课题呈现出更多的意义。我这部著作的部分意图就是要说明 对中国农村 1949 年以来的发展的充分阐释必须依靠对前现代农民交易活动的优先分析。

尽管有关中国地方市场的学术著作相对少见，〔2〕可供分析的原始资料却十分丰富。数千部方志——为县或其他行政单位编写的地方性的志书——提供了地方市场和通常有关交易过程本身的异常详尽的资料。在共产党统治之前的过渡时期，外国观察者的描述，地方报纸的报道，通过实地调查积累起来的原始数据，以及学者们田野调查中的点滴资料，都成为前述史料和其他传统文献的补充。研究中国大陆农村市场——无论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的最丰富的资料来源是大批来自大陆而现在台湾、香港和海外的有可能提供情况的人，即那些各自在长达数年的时间中参与过他们家乡所属的市场体系的人。这里研究所用的数据来自我本人 1949—1950 年在四川进行的实地调查，〔3〕与部分移居美国、香港和新加坡的知情人的广泛交谈，大量方志，还有各种其他公开的出版物。〔4〕尽管如此 我几乎没有发掘那些潜在的资料 这部著作也没有达到综合论述的水平。

第一部分*

本书第一部分从两个基本问题开始：市场的各种形式和集期安排的规则。在接下去的各小节中，市场结构首先作为空间的和经济的体系，然后作为社会和文化的体系来分析。

* 根据《亚洲研究杂志》第 24 卷第 1 期重印，1964 年 11 月。亚洲研究协会 1954 年授权，版权所有。

作者当时为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及人类学教授。

一、市场和中心地

中心地——这个用于城市、城镇和其他具有中心服务职能的聚居的居民点的一般用语——可以用多种方式来定义。这里采用的方式仿效克里斯塔勒和罗希。^{〔5〕}按照这两位学者提出的解析传统，一个特定的中心地可以根据它在连锁性空间体系内的地位来分类，而在这个空间体系内，经济职能是与等级层次相联系的。^{〔6〕}可以设想，一种持续状态的“熵”——多种力量用多种方法在长达很多世纪的时期中作用于中心地体系——如果说不是在事实上导致中心地等级的规律性和职能组合与中心地在空间体系内地位的一致性，至少使它们得到了加强。^{〔7〕}即使如此，在中国长期而相对稳定的王朝后期，对中心地的分析可以毫无困难地以下述假设为依据：一个居民点的经济职能始终如一地与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相符合，而市场体系则按照固定的等级自行排列。

中国农村的居民点复杂多变，在把它们按照一定的意义分类的尝试中，我从基层集镇开始——一种似乎一直普遍存在于前现代农业中国各个地区的中心地。

传统时代后期，市场在中国大地上数量激增并分布广泛，以至于实际上每个农村家庭至少可以进入一个市场。市场无论是作为在村社中得不到的必要商品和劳务的来源，还是作为地方产品的出口，都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我用“基层”

(Standard) 一词指一种农村市场，它满足了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家庭自产不自用的物品通常在那里出售；家庭需用不自产的物品通常在那里购买。基层市场为这个市场下属区域内生产的商品提供了交易场所，但更重要的是，它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一个设有基层市场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设有较高层次市场），这里称之为“基层集镇”。

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居民点类型各个地区不同，在中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常见的是聚居型的村庄，在很多地区，这些村庄是基层城镇下面惟一的定居点类型。然而，在一些地方，某种“村庄”中存在一种我在这里称之为“小市”的市场。这种通常称之为“菜市”的小市专门从事农家产品的平行交换，很多必需品难以见到，实际上不提供劳务或输入品。作为地方产品进入较大市场体系的起点，它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小市在中国农村的零星存在，其有限的职能及其处于较大市场体系的边缘地位，这一切使我认为它在中心地的固定等级之外——是一种过渡形式，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解释为一种初期的基层市场。为了不引起混乱，我用“小市”这一术语既指这种市场，又指这种市场所在的居民点。

在中国还有一些地方，其中四川盆地是突出的例子，既没有聚居型村庄，也没有小市。农民住在分散的或三五成群的农舍中。低于基层集镇水平的仅有的经济交汇点是以“么店”（字面意思为“小商店”）著称的小群店铺。然而，四川盆地人类生态学上的这种异常特征不应被过分强调。四川农村中分散的居住单位自行组成了自然群落，每一个都以一座

土地庙为中心，可以称之为“分散型”村庄。如果把它们看作社会体系，四川的分散型村庄和较普遍存在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聚居型村庄都可以被视为“村庄”。零星存在于四川的么店，在某些情况下就是分散型村庄的“杂货店”。因而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最大的聚居型村庄中常有的店铺群。其他么店，特别是那些由几个店铺组成，并位于与两个或三个集镇等距离的交叉路口的么店，其职能等同于中国其他地方的^①小市。可以把它们看作初期的基层市场，实际上，在为我提供四川资料的一些知情人的记忆中，就有一些重新建立的基层市场是由么店发展而来的。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把“村庄”这个术语用来专指没有设立市场的聚居型的居民点。^{〔8〕}对于居民的社会体系来说，“村社”是一个更广泛的聚居型或分散型居民点的名称，它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市场。没有一个一般性的术语可以代表小市或么店，它们是村社和基层集镇之间的中间和过渡。“集镇”，这里作为专用名词，限于代表经济中心等级体系中层次毗连的三种中心地，其中每一种中心地都相当于一种市场。我们已经描述过的基层市场是这三个层次中最低的一种。按照上升的顺序，另两种分别命名为“中间市场”（intermediate market）和“中心市场”（central market）。先描述一下后者：中心市场通常在流通网络中处于战略性地位，有重要的批发职能。它的设施，一方面，是为了接受输入商品并将其分散到它的下属区域去；另一方面，为了收集地方产品并将其输往其他中心市场或更高一级的都市中心。至于中间市场，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它在商品和劳务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中都处于中间地位。这里还要说明一个术语：一个中间市场

所在的居民点（但并不同时也是一个高一级市场所在的居民点）称为“中间集镇”。“中心集镇”也同样定义。

传统中国的等级中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类型由于“自然”经济中心和“人为”行政中心之间可能出现的差异而复杂化了。在中国，都市的概念一直与衙门和城墙紧密联系。^{〔9〕}在传统的中国人的观念中，一座真正的城市是建有城墙的县治、府治或省治。^{〔10〕}当中华帝国行政系统的等级结构一确定时，行政中心地的三分法的分类实际上是自动形成的。但这种行政中心等级与由经济职能决定的较高层次的中心地等级之间有什么联系呢？

可能有两种简单而片面的答案。一种认为这两个系列的中心地可以重合，另一种则认为它们完全不同。这两种观点都出现于学术著作中，并且，我认为都是错误的。张盛涛〔音〕实际上给出了第一种回答。^{〔11〕}他的较低层次中心地分类法来源于杨庆堃的开拓性的实地研究。杨在分析了山东邹平县市场的建立之后，推论出三种中心地，相当于我所说的的小市、基层集镇和中间集镇。^{〔12〕}邹平县碰巧没有较高层次的市场，并且该县县治相当独特地应归类于中间集镇，张同意把杨庆堃的实例作为典型，并进而把这个行政等级中的政区首府等同于经济等级中的中间集镇。^{〔13〕}然后，贝利和普雷德在他们对中心地研究的颇有影响的评论中，^{〔14〕}贸然肯定张的论文确定了传统中国中心地的“经典等级”，并引证了一个鲁莽的分类法，把较高层次的行政首府移植到一系列经济等级中较低层次的中心地中。

两种可能片面的答案中的第二个由费孝通提出。^{〔15〕}按照费的分析，有两种类型的城市中心——“驻防镇”和“集

镇”——它们之间肯定存在着各种差异。它们在位置、“外貌”和职能方面都不同。前者是有城墙的市镇，从一开始就是人为建造的，建造位置则出于防御的考虑；它们适用于行政职能。反之，集镇没有城墙（或至多有一座不那么坚固的非公共建筑的碉堡来保卫），在一个区域内自然增多，位置与运输网络紧密一致；它们适合于商业职能。为支持他的观点，费特别提出，由于很多集镇的人口和企业数都超过了邻近的驻防镇，这两种中心地的规模顺序有相当大的重合。^[16]

尽管费关于驻防镇和集镇的构想很有启发性，但他关于县治和其他行政中心通常不具有商业职能的设想是个明显的错误。在这方面，我所调查的所有县城都至少拥有一个市场，并且可以按照它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归类于一种已知的中心地。同时，必须同意费所说的，在同一等级层次的经济中心地，既可以建立行政中心，也可以建立非行政集镇。在这个问题上，张犯了简单化的错误。

通过参考张研究集镇所依据的杨庆堃研究过的地区，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个错误。很容易弄明白，既是县城又是中间集镇的邹平，在经济上依赖周村这一在行政等级中毫无地位的中心集镇。周村在行政地位上低于它所在县（长山）的县城，而在经济方面，长山像邹平一样，只拥有一个依赖于周村中心市场的中间市场。^[17] 株洲，湖南湘潭县的一个河运港口，提供了一个类似的实例，这也是一个在行政等级中没有地位的中心集镇。还可以引证一个相关的例子：四川华阳县在 1949 年拥有 8 个以上的中间集镇和一个中心集镇，而其中没有一个是县城。

在我看来，行政和经济中心的这两个等级系列重合或一

致的程度，只有通过分析一个具体地区的市场结构才能确定；要把这个地区的中心地按照它们在市场体系中的经济职能和地位进行分类，然后可以与每个中心地的行政地位作比较。我并没有对任何地区彻底地这样分析，但通过对中国一些相当分散的地区市场结构的分析，我把高于中心集镇的中心地分为两个层次，并提出一些总的归纳。这里把所提出的分类和用语概述如下：

中心地类型	市场类型	最大属地
〔小市〕	〔小市〕	〔小市场区域〕
基层集镇	基层市场	基层市场区域
中间集镇	中间市场	中间市场区域
中心集镇	中心市场	中涯市场区域
地方城市		城市贸易区域
地区城市 ^{〔18〕}		地区贸易区域

我的初步分析表明，只有一小部分中间集镇成为县城或较高层次行政单位的首府，但三种最高层次的中心地中相当大部分具有这类行政地位。在晚清，作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都市（但并不同时也是府城或省城）往往是中间或中心集镇，后者更为常见，府治常常不是中心集镇就是地方性城市，而大多数省城在上述中心地等级中应该归类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

一般说，在这个等级分类中，当从一种中心地上升到上一级中心地时，居民的户数就会增加〔19〕而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重则下降。此外，从村庄到中心集镇之间，每一类

型与前一种相比都更可能建有城墙，更可能奉祀城隍——一种具有种种美德的城市神。典型的中间集镇至少有一部分围有城墙，并有一座城隍殿。传统时代的中心集镇和城市通常完全围有城墙，并有一座正式的城隍庙，甚至那些像周村那样没有正式行政地位的中心地也是如此。由此可以看出，中心地等级类型中的地位通常与都市化——无论是用都市社会学家们所熟悉的变化多端的术语来定义，还是用中国普通人的常识性术语来定义〔20〕——相关。

二、周期性和集期

在清代中国，如同在大多数传统的农耕社会中一样，农村市场通常是定期而不是连续的，它们每隔几天才集会一次。传统农村市场的这一特征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理解。

就生产者或贸易者方面说，市场的周期性与个体“商号”的流动性相联系。用扁担挑着商品从一个市场到下一个市场的流动小贩是中国行商的原型。但随身带着他们的“工场”的流动手艺人 and 修理工，以及其他提供从写信到算命等各种劳务的流动人员也是传统农村市场的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流动？实际上是由于任何单独的农村市场的市场区域所包容的需求总量都不足以提供使业主得以维生的利润。通过周期性间隔变换自己的位置，企业能够吸收几个市场区域的需求，从而达到生存水平。〔21〕从流动的业主的观点出发，市场活动的周期性可以在某些特定的日子把对其产品的需求集中在有限的地点。当一组互相联系的市场按共同的周期性

(而不是每天)时间表运营时,业主就可以按照每个集镇的集期依次巡回于各个集镇。

在这方面,传统中国社会中经济角色的不明确也起了作用,因为一个既是生产者又是贸易者的商号会发现即使只有一个市场,周期性也是有利的。而且,交易活动的周期性把需求集中在某些日子,从而使这类企业得以用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把生产和销售结合起来。这不仅有利于集镇上店铺中的手工业者,也有利于从事家庭工业的农民,以及偶然出售蛋类的家庭主妇。每个这样的生产者都是他自己的推销员。

从消费者的观点出发,市场的周期性等于一种使他不必为得到所需的商品和劳务而长途跋涉的方法。这里我们从农户平均需求的有限性入手。普遍的贫困、强调节俭的价值观念和传统的消费方式都使农民家庭的维生需求限制在极低水平。此外,这些需求中相当大的部分无需市场供给,因为农民家庭生产了(或通过实物工资得到了)它的消费资料的大部分,自给乃是一种美德。在这种情况下,(1)农户并不需要天天上市场,(2)维持一个每日市场所需的户数非常之多。在中国农区的大多数地区,特别是在18世纪以前这个国家农村人口相对稀少的时候,维持一个每日市场所需的户数会使市场区域过大,以致边缘地带的村民无法在一天之内往返赶集,然而,一个每3天或5天开市一次的市场,即使它下属区域内的村庄数目下降到 $1/3$ 或 $1/5$,也能够达到必要的需求水平。这样,当市场是定期而不是逐日开市时,集镇就可以分布得更为密集,以使最大量的条件较差的村民能够在一段合适的时间之内赶集。^[22]甚至当一个市场体系内的户数增加到这个市场上的需求足以使它改为每日市场时,从农民

消费者的观点看，只要每 5 天或 6 天进行一次交易活动是满足这个家庭需求的最有效的方式，改为每日市场就几乎不会有什么好处。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人们怎样解释传统市场的周期性交通水平都是一个决定性的变量。正是“距离的摩擦力”既限制了商号的需求区域，又限制了一个市场的下属区域。因此，根据上面的分析，在传统农耕社会中，市场的周期性起到了补充相对原始状态的交通条件的作用。

随着流动的商号和流动的消费者汇聚于农村市场上而出现的经济活动的悸动规定了所有传统农耕社会的基本生活节奏之一。交易活动“周”与其他多种调节任何社会人类活动的周期一样，可以根据需要分为自然的或人为的两种。前一种形式的周期〔23〕受天体运行的约束，明显的例子是阴历月以及阳历年的不同季节。后一种形式的周期每重复一次的天数完全无视由日月运行决定的历律；即使这种周期最初是非人为的，例如西历的月份，它们也已经脱离了使它们得以产生的自然周期。大多数传统的农耕社会只有一个集期体系，由一种或另一种周期来协调。爪哇传统社会的 5 日交易周和封建英国的 7 日交易周都是典型的人为周期。而德川时代日本的 10 日交易周是一个交易节奏依赖于自然周期——这里是阴历月——的范例。在中国，两种形式的交易周都有，每种都有一系列变形。

回顾一下中国所有短期的时间周期会使问题更容易说明。〔24〕首先，有两种完全不依赖太阳或月亮的运行而重复的周期。一是“旬”，以 10 天为一循环。周期中的每一天都以有固定顺序的十个“干”中的一个命名。另一种以 12 天为一

循环，周期同样由固定顺序的十二“支”来命名。干和支从商代起就一直用来纪日，^[25]直到今天为中国农民编制的历书上仍记有阴历每一天的“干”和“支”。另一种很早就开始通行的周期来自回归年分成的与太阳运行有关的 24 个双周（节气）。每个节气的头一天都有一个与北方季节循环有关的传统名称，它们同样被记载在中国农村到处通用的历书中。这些节气的日期提供了农民需要用其指导农业活动的季节循环的“太阳”年的固定点。

传统中国其余的短期周期与阴历月相联系。由于阴历月或叫朔望月与地球自转没有有机的联系——平均每月 29.53 天，阴历月不可能无限期地以同样多的天数重复，在中国，习惯上 29 天的月和 30 天的月交替出现，尽管在长时期中 30 天的月出现得稍多。这种情况下，显然对阴历月任何进一步的细分都不可能连续按同样多的天数重复，阴历月约束的交易活动的节奏也没有一致的规定。

与本文内容有关的中国月的两种习惯上的细分是阴历的 10 天，也用“旬”这个词来表示；以及阴历的半月。3 个阴历旬分别开始于阴历月的初一、十一、廿一；在 29 天的月中，第三旬少一天。第一个阴历半月从阴历月的初一到十四，总比第二个半月更短，后者或为 15 天，或长 16 天。^[26]

概括地说，可能与集期相联系的周期有：阴历的旬或 10 天（平均长 9.84 日）、独立的旬（10 日）、独立的十二进位周期（12 日）、阴历的半月（平均 14.765 日）和太阳年的节气（平均 15.218 日）。^[27]其中只有独立的旬看来没有在近代中国成为集期安排的基础。^[28]

中国集期体系中两个最重要的谱系是以阴历旬和十二进

位周期为基础的。由于后者较有规律并相对简单，我从后者开始分析。它提供了三个规则的体系，成为 12 日的、6 日的和 3 日的交易周。当然，一个有固定的 12 天周期的市场集日，用十二支之一来标明，6 日周的集日用十二支中的两个，3 日周用四个来标明。六个不同的集期安排组成了 6 日周的集期体系。它们是：

子-午（即，周期的第 1 天和第 7 天）

丑-未（第 2 天和第 8 天）

寅-申（第 3 天和第 9 天）

卯-酉（第 4 天和第 10 天）

辰-戌（第 5 天和第 11 天）

巳-亥（第 6 天和第 12 天）

3 日周的固定时间安排实际上是合并了两个 6 日周的时间安排：或是子-午加上卯-酉，或是丑-未加上辰-戌，或是寅-申和巳-亥。因此在一般采用 3 日交易周的地区，只有三个不同的时间表可供各个市场间分配。

以十二进位周期为基础的这三种集期体系，流行于穿越华南的一个西宽东窄的条状地区。十二进位集期的市场与其他市场（集期以阴历旬为基础）的分界线，穿过了云南东北的钩状地带，把贵州大致上一分为二，穿过广西的东北角，在广东结束（我没能确定准确位置），除了少数例外，十二进位的集期区域似乎限于西江和红水河水系的上游流域^[29]（在位于广东和东江地区内的这两条河流下游的平原和三角洲中的市场，使用以阴历旬为基础的集期），在整个十二进位集期

区域中，市场的周期频率从西向东平稳增加。12日集期相当少见，我所知道的仅有的例子在云南。^[30]在云南和贵州，总的看来，6日集期在这三种时间表中最为普遍。3日集期在西部只是偶然出现，主要是在城市周围，更普遍的出现是在东部。^[31]以十二进位周期为基础的集期在所谈到的这些省之外只是极偶然地出现。^[32]

中国其他地区普遍采用阴历旬谱系的集期体系。这一谱系中有三个紧密相关的集期体系——每旬有1个、2个或4个集日——类似于已经描述过的每12天中有1个、2个或4个集日的谱系。所有以阴历旬为基础的集期都只用阴历月的三旬中上旬的开市日期来表示。因此，“逢三”市在阴历月的初三、十三、廿三开市；“三-八市”则在阴历月的初三、初八、十三、十八、廿三和廿八开市。有均等集日间隔规定的每旬两次的集期体系表示如下：1-6、2-7、3-8、4-9 和 5-10。除了最后一种外，所有的安排都使每个阴历月有6个集日，它们可以合并组成各种不同的每旬4次的集期，表述如下：^[33]

1-3-6-8
2-4-7-9
3-5-8-10
1-4-6-9
2-5-7-10
〔1-3-6-8〕

这些集期安排规定每个阴历月有11或12个集日。

每旬一次的集期在中国很少见。^{〔34〕}有这种集期的农村市场在很大程度上限于边远的山区或诸如山东半岛顶端的边缘地区。^{〔35〕}相反，每旬两次的集期在中国各地最为普遍；除了广西可能例外，中国 18 个省中没有一个找不到实例，在华北大部分地区这种集期最普遍。每旬 4 次的集期通常用于其基层市场为每旬两集的地区中的中间市场或中心市场。

集期体系中另一种较重要的阴历旬谱系规定每 10 天 3 个集日。它由下列时间表组成：

1 - 4 - 7
 2 - 5 - 8
 3 - 6 - 9
 4 - 7 - 10
 1 - 5 - 8
 2 - 6 - 9
 3 - 7 - 10
 1 - 4 - 8
 2 - 5 - 9
 3 - 6 - 10
 〔1 - 4 - 7〕

可以看出，前三种集期再加上 4-7-10 或 3-6-10 不仅为集日的间隔规定了最大的规律性，而且提供了一个地区集期的最有效分布。这一体系流行于四川盆地的中心、中国东南部较大的平原和盆地、华中较大城市中心周围的区域，以及其他一些小块地区。每旬 3 集的区域好像是由每旬 2 集的市